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6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等2案修正草案公告，並附「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9條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旨揭2修正草案之英譯名稱如下：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英譯名稱為「Review Regulations for Applications in Specific Zones of Non-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for Utilization and Management in Specific Zones of Non-First-Grade Coastal Conservation Zones」。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2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技正室、資訊室(刊登本部及本署網站)、公關室(參與平臺眾開講)、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



裝

訂

線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附件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後，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修正。茲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係依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同條第一項各款許可條件，訂定相關細項規定，並應審議需要，修正相關規定。本辦法第九條附件一，係就上開細項規定，訂定相對應之書圖格式內容，爰配合擬具本辦法第九條附件一修正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九條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件一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三)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綠建築指標檢討

(2)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植栽綠美化計畫

(5)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6. 監測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 (1) 歷史災害發生紀錄
 - (2) 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
 - (3) 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海岸保護原則：

(1) 是否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倘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2) 因故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之理由。

2. 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1)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2)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3. 永續利用原則：

(1) 非位於無人離島。

(2)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

(3)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

(4)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是否具正面效益。另就涉及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是否有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6)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合理規劃之辦理情形。

(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辦理情形；並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1)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之說明。

(2)不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情形，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說明。

(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目規定辦理者。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

(1)是否避開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之辦理情形，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4. 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之情形。

(2)降低開發強度之情形。

(3)改善工程技術之情形。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情形。

(5)調整施工時間之情形。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情形。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之情形。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之情形。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1)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

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3)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
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

A. 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

B. 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

C. 是否採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

2.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2)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及是否營造同質性棲地。

(3)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4)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5)監測項目及方法。

(6)預算金額。

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相關
辦理情形：

(一)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
興建替代設施之辦理情形。

(二)對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1. 編列經費

2. 預估人力

3. 執行計畫

4. 機動處理機制

5. 保險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1)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2)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3)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本次修正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之相關規定，併同修正本格式如下：
- (一)依審查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修正草案(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及第三條第二款修正草案(略以，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新增「三、(三)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包括：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新增「三、(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三)依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修正六(六)1.為「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 (四)依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草案(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就六、(七)2.新增「(1)歷史災害發生紀錄」、「(2)高風險區位(易致災區)」及「(3)既有之海岸防護設施或措施」。
- (五)依審查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七、(一)1.為「海岸保護原則：」，並就該原則新增「(1)是否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倘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2)因故須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之理由。」；修正七、(一)2.為「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並就該原則新增「(1)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2)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修正七、(一)3.為「永續利用原則：」，並就該原則新增「(1)非位於無人離島。(2)長期監測計畫及其規劃管理方式。(3)因應氣候變

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具體可行調適措施。(4)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是否具正面效益。另就涉及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是否有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5)屬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者，是否符合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6)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合理規劃之辦理情形。(7)屬新建廢棄物掩埋場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辦理情形；並說明其設置之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與海岸線距離、是否有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

- (六)依審查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修正草案(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新增「七、(二)3.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1)區位無替代性評估之說明。(2)不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之評估情形，並說明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七)依審查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新增「七、(三)2.(1)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之說明。(2)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3)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是否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目規定辦理者。(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說明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八)依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新增「七、(四)3.對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有效措施：(1)是否避開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之辦理情形，並說明是否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七、(四)4.對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有效措施：(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之情形。(2)降低開發強度之情形。(3)改善工程技術之情形。(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之情形。(5)調整施工時間之情形。(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之情形。(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之情形。(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之情形。」。
- (九)依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

效措施，其許可條件)，新增「七、(五)1.(3)A.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之具體評估結果。B.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是否以方形或半圓形規劃。C.是否採整合、集中、緊密之方式規劃。」；修正七(五)2.為「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並修正七(五)2.(2)為「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之規劃及是否營造同質性棲地。」。

(十)依審查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新增「八、因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七條相關辦理情形：」，並就該辦理情形新增「(一)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之辦理情形。(二)對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1.編列經費 2.預估人力 3.執行計畫 4.機動處理機制 5.保險」。

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文資物字第一〇七三〇〇六五四五號函提供意見，依文化資產法有關文化資產名稱，修正六、(四)為「海岸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現行附件一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

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及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及工程注意事項。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占百分比。

(2)工程計畫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B. 規劃設計：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及工程預算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5. 建築計畫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 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 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占用地面積比率。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六、土地使用現況

(一) 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二) 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說明

(三) 海岸景觀資源: 海岸自然景觀分布情形

(四) 海岸文化資產: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等分布情形

(五) 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六)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七)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十款規定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及維護管理等現況。
2. 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及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及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 自然海岸之使用需求分析、使用面積、長度及海岸線人工化比率。
- (2) 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 開發計畫與使用自然海岸長度或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連性、區位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選擇對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開發方式。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 彌補或復育工作目標。
- (2) 彌補或復育區位及比率規劃。
- (3) 生態彌補或復育區位環境現況。
- (4) 彌補或復育方法及進度規劃。
- (5) 監測項目及方法。
- (6) 預算金額。

備註：考量個案之差異性，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說明後，說明書得免載明對應條件之辦理情形：

- (1) 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 (2)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仍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
- (3) 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